

货币银行学教程

● 徐洪元 主编



江苏教育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教程

徐洪元主编

江苏教育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教程

徐洪元主编

特约编辑 李怀道

责任编辑 赵德水

出版发行：江苏教育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165号，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南通韬奋印刷厂
(南通市南大街97号，邮政编码：226001)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12,000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90 册

ISBN 7-5343-1336-8

G·1187

定价：2.85元

江苏教育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货币银行学是金融部门的部门经济学，它不仅是大中专学校金融专业的基础课程，也是金融系统在职干部的必修课程。为适应金融系统对广大干部职工开展岗位培训的需要，特编写了本试用教程。本书可作为金融系统在职职工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金融职工中专教材使用。

本书遵循中共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联系金融体制改革实际，在阐述马克思主义货币、信用、银行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对各项金融业务，包括各项存贷业务，都作了简要介绍，尤其对资金市场、国际金融知识，比普通教材增加较多篇幅。本书观点新颖，紧密结合实际，具有实用价值。

本书编写大纲由江苏省建设银行教育处经济师徐洪元设计，经集体讨论确定。撰稿人：徐洪元（一章）、金玉媛（二章、八章）、揭伟建、芮桂芳（三章、四章）、汪书明（五章、六章）、张益平（七章）、杜炳兴（九章、十章）、周顺顺（十一章），由徐洪元负责总纂。本书还经江苏省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张玉堂协助审稿，并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近年来出版的许多教材和专著，为此，向有关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1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	8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	10
第四节 货币的作用.....	19
第二章 货币制度	27
第一节 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及其类型.....	27
第二节 货币制度的演变.....	3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货币制度.....	46
第三章 货币流通	54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实质与形式.....	54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63
第三节 通货膨胀.....	73
第四章 信用与利息	87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87
第二节 信用的作用.....	97
第三节 利息与利息率.....	101
第五章 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	110
第一节 信用形式.....	110
第二节 信用工具.....	1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	124
第六章 信贷资金运动	128

第一节	信贷资金运动的基础·····	128
第二节	信贷资金运动的规律·····	132
第三节	信用膨胀·····	140
第四节	信贷、财政、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146
第七章	金融市场·····	155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55
第二节	短期资金市场·····	164
第三节	长期资金市场·····	172
第四节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	182
第八章	银行与金融体系·····	197
第一节	银行业的演进·····	197
第二节	资本主义的银行与金融体系·····	200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与金融体系·····	214
第九章	中央银行·····	225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	225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230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233
第十章	我国专业银行的业务·····	250
第一节	专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250
第二节	专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254
第三节	专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276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关系·····	279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79
第二节	外汇与外汇管理·····	287
第三节	利用外资·····	295
第四节	国际金融机构·····	304

第一章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一、货币起源于商品

研究货币的起源是对货币本质求得科学理解的关键。货币是怎样产生的？马克思从分析商品交换发展、价值形式的演变及与其有关的大量的历史资料，得出的科学论断是：“只要理解了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这就说明，货币起源于商品。

货币怎样从商品产生？应从分析商品内在矛盾着手。货币原来就是商品，它的产生是在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即商品内部矛盾运动发展到非借助货币不可时，才自发地从千百万种商品中分离出来。正如马克思所说：“货币是以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高度为前提的。”

商品是一种对人们有用的、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生产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建立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商品交换，就是商品卖买行为。商品生产是以社会分工和劳动产品属不同所有者为前提的。

商品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属性。商品是一种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物品，它的有用性，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商品作为劳动的产物，人们在生产它的过程中，尽管

具体形式不同，但都是人类劳动的支出，都要耗费智力和体力，这种凝结在商品里的一般人类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各不相同，石斧用作劳动的工具，衣服用作御寒，石斧和衣服，都有各自不同的使用价值。正是使用价值的不同，各种商品才需要交换，但是，它们之间无法比较。如果撇开它们各自的自然属性，而从它们都凝结着人类的一般劳动这一社会属性来看，则都具有相同的质，它们之间就可以互相比较，进行交换。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石斧)和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衣服)相交换的量的关系，称为交换价值。某一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一种商品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越多，则其价值越大；反之，则其价值越小。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关系，是既互相统一，又互相矛盾的。之所以互相统一，是因为它们互为条件，互相依存，紧密联系。一种物品没有使用价值，也就没有价值；反之，一种物品虽有使用价值，但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不是人类一般劳动的物化，它就没有价值，就不是商品。商品必须具有使用价值，又有价值，这是商品的统一性。另一方面，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又是互相矛盾的。从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讲，商品生产者生产它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交换取得价值。所以，商品生产者把商品生产出来后，就必须把使用价值转让给他人，并从他人手里取得价值。如果生产者不能把商品卖出，就不能从他人手里取得价值。因此，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又是互相矛盾的。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两重性产生的。在私有制社会中，劳动的两重性，反映出商品生

产者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一方面，商品生产者都是私有者，生产是个人私事，劳动产品为个人所有；另一方面，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又是社会性的，是整个社会劳动的一部份。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他们为社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是由生产者个人决定，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必须通过交换，才能证明他们的劳动，是否能为社会承认。要进行交换，就必须把具体劳动还原为抽象劳动，或者说，把具体劳动用劳动的量来表现。这样，人们互相交换商品，实际上是互相交换各自为商品生产所化费的劳动。这里，只不过是由于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使商品生产者劳动的社会性不能直接体现，而是采取价值形式、商品的形式。

二、价值形式的发展与货币的产生

价值形式就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一件商品不能自我表现自己的价值。因为，价值是生产商品时已经耗费的劳动量，它凝结于商品之中，看不见，摸不着。只有在商品交换时，依托在使用价值上，才能表现出来，从商品的交换价值中才能看到价值的存在。在商品交换的不同发展阶段，商品的价值是通过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它经历了很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在现实生活中，商品的价值都是通过货币来表现的，即这一商品值多少钱，那一商品值多少钱。而在历史上，商品不是一开始就是用货币来表现的，它经历了四个阶段，有过四种价值形式，即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货币价值形式。

(一)简单的价值形式

简单的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商品的价值，偶然地由另一种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式，是价值形式发展的最初阶段，商品交

换只是在原始部落之间偶然地进行。那时生产力低下，社会分工没有出现，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自己的生活需要，而只有少量的多余产品拿来交换。因此，当时的交换是个别的偶然现象，商品交换处于萌芽状态。这种简单的价值形式，用公式来表示，即：

$$1\text{只羊} = 2\text{把石斧}$$

在上列等式中，羊和石斧这两种商品处于不同的地位，起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等式左边的羊，处于主动地位，它通过石斧把自己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出来。等式右边的石斧，处于被动地位，它是充当羊的价值的表现材料，证明羊具有同石斧的相等价值。马克思根据等式两端的商品在价值表现中所处的不同地位，把等式左端的商品，叫做相对价值形式，等式右端的商品叫做等价物，或者叫做等价形式。

相对价值形式与等价形式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一方面，它们是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例如，羊只能通过石斧才能表现自己的价值，石斧也只有依赖羊才会成为价值的表现材料。否则羊或石斧孤立的存在，它们就既不能成为相对价值形式，也不能成为等价形式。这是它们的统一性。另一方面，它们又是互相排斥、互相矛盾的。在一个等式中，作为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不能同时是等价物；作为等价物，也不能同时是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如果同一种商品，处于等式的两端，按照上面的例子， $1\text{只羊} = 1\text{只羊}$ ， $2\text{把石斧} = 2\text{把石斧}$ ，这是不能说明什么问题的，是毫无意义的。在价值表现形式中，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不仅表现了价值的质，而是在交换关系中表现了价值的量。价值是抽象劳动的凝结，人们所以能够认识到这一点，是由于在商品交换中商品对等关系的存在。所以“1

“1只羊 = 2把石斧”这一等式，既揭示了价值的实质，也使价值有了具体形式。这时，价值不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以石斧这个使用价值的自然形式表现出来了。

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任何一种商品都不能以自身作为等价物，它的价值不能以自身的使用价值来表现，只能通过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即等价物的使用价值来表现。在“1只羊 = 2把石斧”的等式中，不能以两把石斧的价值来表现羊的价值，而只能以两把石斧的使用价值来表现羊的价值。因此，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

2. 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使用价值是具体劳动创造的，价值是由抽象劳动凝结的，既然使用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那么，具体劳动就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

3. 私人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羊)与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石斧)都是私人劳动的产品。但在商品交换关系中，由于相对价值形式的羊的社会劳动是通过与等价物石斧相交换而得以承认，于是，生产等价物石斧的私人劳动，就成了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

通过简单价值形式的分析，可以看出，在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中，商品的价值表现虽然很不完善，但作为等价形式的商品，已开始孕育着货币形式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它是货币的胚芽。

(二) 扩大的价值形式

扩大的价值形式是一种商品价值由多种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增多，一种商品不能是偶然地和另一种商品交换，而是经常地和更多的商品

交换,于是价值的表现也就从简单的价值形式,逐步发展到扩大的价值形式。用公式来表示,即:

$$1 \text{ 只羊 } \left\{ \begin{array}{l} = 2 \text{ 把石斧, 或} \\ = 3 \text{ 斤茶叶, 或} \\ = 4 \text{ 斤盐, 或} \\ = \text{其他, 等等。} \end{array} \right.$$

从上述公式中看出,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作为等价物的是多种商品,如有新的商品出现,就要增加一个新的价值表现材料。这表明一切商品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各种商品交换比例由它们所包含的价值量来决定。扩大的价值形式交换的范围扩大了,也较为方便了,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但带来的问题是,参加交换的商品越多,物物交换的局限性就越突出。因为物物交换,必须在需求上、时间上、地点上一致,否则,交换就难以进行。以上说明,扩大的价值形式仍不适应商品交换的发展。

(三)一般的价值形式

一般的价值形式是在频繁的商品交换中,为克服扩大的价值形式的局限性给商品交换带来的困难,逐渐地从商品世界中自发地分离出一种经常参加交换的商品,人们习惯同它们相交换。这种所有商品的价值都同时用一种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式,就是一般的价值形式。以公式表示,即: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 1 \text{ 张羊皮} = \\ 3 \text{ 斤茶叶} = \\ \text{其他商品} = \end{array} \right\} 1 \text{ 只羊}$$

一般的等价形式同扩大的等价形式不同,表明:

1.价值的表现是简单明确的。在一般的等价形式下,各种商品价值都表现在一种商品上——羊,各种商品的价值表现都是简单的、明确的。

2.性质起了变化。表明价值不仅在质上相同,在量上也是可以比较的,显示出商品的社会性和价值的社会性。

3.间接交换代替了直接物物交换。

(四)货币价值形式

一般的价值形式出现后,便利了商品交换。但是,由于一般等价物不固定,或者在地区之间不统一,这对扩大商品交换,仍带来困难。客观上要求把一般等价物统一起来,固定在某种商品上。这种逐渐从交换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中,分离出一种固定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种商品就是货币。

以公式表示:

$$\left. \begin{array}{l} 80\text{斤粮食} = \\ 2\text{把石斧} = \\ 30\text{尺布} = \\ \text{其他商品} = \end{array} \right\} 1\text{两黄金}$$

货币价值形式和一般的价值形式没有本质的区别,货币价值形式只表明一般等价物固定在一种商品上。一般等价物固定由贵金属黄金来充当,黄金取得了表现价值、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独占权。

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过程中,为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自发产生的,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结果,是价值形式发展的最高形式。

贵金属黄金充当货币的位置,优点是:

1. 性质相同;
2. 可分可合;
3. 容易保存;
4. 便于携带。

综上所述,货币产生于商品,是商品内在矛盾——即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产物;货币是商品交换中,价值形式从低级到高级长期发展的结果;货币不是人们某种协议的产物,或有意识的发明,而是历史发展过程中自发的产物;货币是历史的经济的范畴,它伴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并将伴随着商品的消亡而消亡。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

一、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首先是商品。作为货币商品,它与普通商品有共性,它们都是劳动产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货币作为商品,是在交换过程中经过简单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逐渐演变成的。如果充当货币的材料不是商品,它就不具有与其他商品进行交换的共同基础,也就不可能在交换发展过程中分离出来充当货币。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其特点表现在两方面:

首先,货币是固定的唯一的等价物,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能直接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其他商品则没有这种作用。在商品世界中,普通商品直接以使用价值出现,满

足人类某种需要，它不能直接表现自身的价值。而货币在商品交换中具有一般等价物的独占权，是直接以价值表现者面貌出现，成为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特殊商品。

其次，货币具有与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其他商品没有这种能力。货币是唯一的一般等价物，不仅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自然属性决定的使用价值，而且具有一般的使用价值，能够衡量、表现其他商品的价值，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谁持有货币，谁就能取得所需要的任何商品。

二、货币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使商品的所有者，通过交换来实现他们之间的社会联系。因而，不能把一般等价物仅仅看作一种自然物，而应看到它本身就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物的货币形式是物本身以外的东西，它只是隐藏在物后面的人的关系的表现形式。”^①

货币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货币为特定的阶级所利用，反映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在私有制社会中，货币掌握在剥削阶级手里，作为占有他人劳动的工具，成为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货币体现着阶级剥削的关系。例如，在奴隶社会，奴隶主用货币来买卖奴隶，体现奴隶主对奴隶的奴役剥削关系；在封建社会中，以货币地租形式剥削农民，体现了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劳动力成为商品，货币转化为资本，货币作为剥削工具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体现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社会主义社会，以生产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09页。

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货币主要为公有制企业和劳动者所利用,它反映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三、货币拜物教

货币拜物教是一种看不到在商品生产条件下人与人的关系,只看到物与物的关系,见物不见人,把货币神化,拜倒在货币面前的一种观念。

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交换是人们借助价值的形式,即通过物的形式来交换各自在商品生产中所化费的劳动。人们往往只见物与物相互发生关系,看不到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的价值被看成是物的属性,把表现商品价值的能力看作是货币的天然属性。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制度中,人们看到的,到处是金钱支配着人,谁拥有大量货币,谁就拥有占有他人劳动、支配他人命运的权力,货币成为社会财富的共同代表,成为至高无上的社会权力的象征,“金钱万能”、“钱能通神”,货币被神化起来,对它产生盲目的狂热的崇拜,像信仰宗教的人崇拜偶像那样,所以称为货币拜物教。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货币理论,从分析商品价值关系着手,从分析物与物的背后,揭示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阐明了货币的作用不是来源于货币本身,而是来源于商品生产的矛盾,而人们是误将货币所体现的社会关系,看成是货币所固有的天赋力量,从而揭开了货币拜物教的迷。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其本质的具体体现。货币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个职能。各个职能

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

一、价值尺度

(一)价值尺度及其特点

价值尺度是指用货币来衡量和表现商品的价值。衡量商品的价值,就是衡量商品包含多少社会劳动,就是用社会承认的劳动量表示为一定数量的货币。就是马克思所说:“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贵金属(金)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各种商品依一定的比例相互比较其价值,实际上是比较它们各自凝结的劳动时间,劳动时间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但是,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时,只要想象中的或观念上的货币就可以了。其所以能够以观念的货币来表示商品价格,是因为有现实货币的存在作为依据。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观念的价值尺度中隐藏着坚硬的货币。”^①

(二)价格标准

以贵金属的一定重量,作为货币单位,用来计算各种商品价格的大小的,称为价格标准。具体的讲,价格标准是含有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如旧中国1933年,曾以银本位币的“元”为单位,规定每元含纯银23.493448克,每元为10角,每角为10分。以含有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作为价格标准,可使各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统一的货币单位上,便于比较和计量。价格标准最初是以金属重量单位的名称命名的。如中国的“两”、英国的“镑”等。后来由于社会财富增长,用较贵重的金属代替了较贱的货币金属,以及国家有意识的铸造不足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22页。